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基小調字第1033號

聲 請 人 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鈺喬

相 對 人 戴佳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電信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而因財產權發生爭執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以下者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調解。第403條第1項之事件，如逕向法院起訴者，宜於訴狀內表明其具有第406條第1項所定事由，並添具釋明其事由之證據。其無該項所定事由而逕行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。聲請調解之管轄法院，準用第一編第一章第一節之規定。為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、第403條第1項第1款、第424條第1項及第405條第3項所分別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主張：相對人於民國105年2月6日向遠傳電信申請租用帳號為0000000000，此為門號代表號0000000000之行動電話服務，嗣相對人未依約繳納電信費，迄今共積欠電信費、小額付款費及提前終止契約之應付補償款等合計4萬9,476元，起訴請求相對人返還4萬9,476元及利息等語。查相對人住所地係在新北市中和區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之個人戶籍資料在卷足憑，復無客觀事證可認相對人有居住於本院轄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」本件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

01 誤，故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2 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04 基隆簡易庭法 官 林淑鳳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7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09 書記官 白豐瑋